

WTO 与技术壁垒年度报告 (2014)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前 言

技术性贸易措施主要涉及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中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TBT 措施)与《关于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中的食品安全与动植物卫生措施(SPS 措施)。WTO/TBT-SPS 广泛涉及到国际贸易中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如农产品、食品、机电产品、纺织服装、信息产业、家电、化工医药等,包括它们的初级产品、中间产品和制成品,以及产品的加工、包装、运输和储存等各个环节。

为使省内有关政府部门、中介组织、进出口企业及相关各方掌握国际上技术性贸易措施发展的趋势,及我省企业在出口过程中遭遇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的情况,并积极制定相关应对措施,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湖南省标准化研究院(加挂中国 WTO/TBT 湖南咨询工作站牌子)组织编制了《WTO 与技术壁垒年度报告(2014)》。

《WTO 与技术壁垒年度报告(2014)》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总体状况,包括 2014 年世贸组织各成员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情况及其影响评估,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欧盟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日本和加拿大对我国产品的召回及原因分析;第二部

分为重点行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状况，对农食产品、机电仪器、化矿金属、纺织鞋帽等七大行业的主要技术性贸易措施分别作了简要介绍；第三部分对 2014 年影响重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分专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与我国相关法规及标准进行了对比，为企业指明了努力的方向。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总体状况.....	1
第一节 TBT 通报概况.....	1
第二节 SPS 通报概况.....	4
第三节 国外召回中国产品情况统计.....	6
第二章 各行业主要技术性贸易措施.....	9
第一节 农食产品行业.....	10
第二节 机电仪器行业.....	18
第三节 化矿金属行业.....	26
第四节 纺织鞋帽行业.....	29
第五节 橡塑皮革行业.....	30
第六节 玩具家具行业.....	30
第七节 木材纸张非金属行业.....	32
第三章 2014 年国外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指南.....	34
第一节 机电产品能源节约及安全性能.....	34
第二节 婴幼儿产品新标准.....	37
第三节 纺织服装新壁垒.....	39
第四节 欧盟两度更新生物灭杀剂法规.....	41

第一章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总体状况

第一节 TBT 通报概况

一、通报数量

2014 年,共有 68 个 WTO 成员提交 TBT 通报(包含补遗)2113 项,较 2013 年同比略有上升。其中,我国(包括香港和台湾)共通报 111 项,比去年的 90 项增长 23.33%,WTO 其他成员通报 2002 项,比去年(2012 项)减少约 0.5%。图 1-1 列出了最近 8 年 TBT 通报情况,从图中可以看出,近 3 年 WTO/TBT 通报数量都稳定在 2000 项以上。

图 1-1 2006 年至 2014 年 WTO/TBT 通报数量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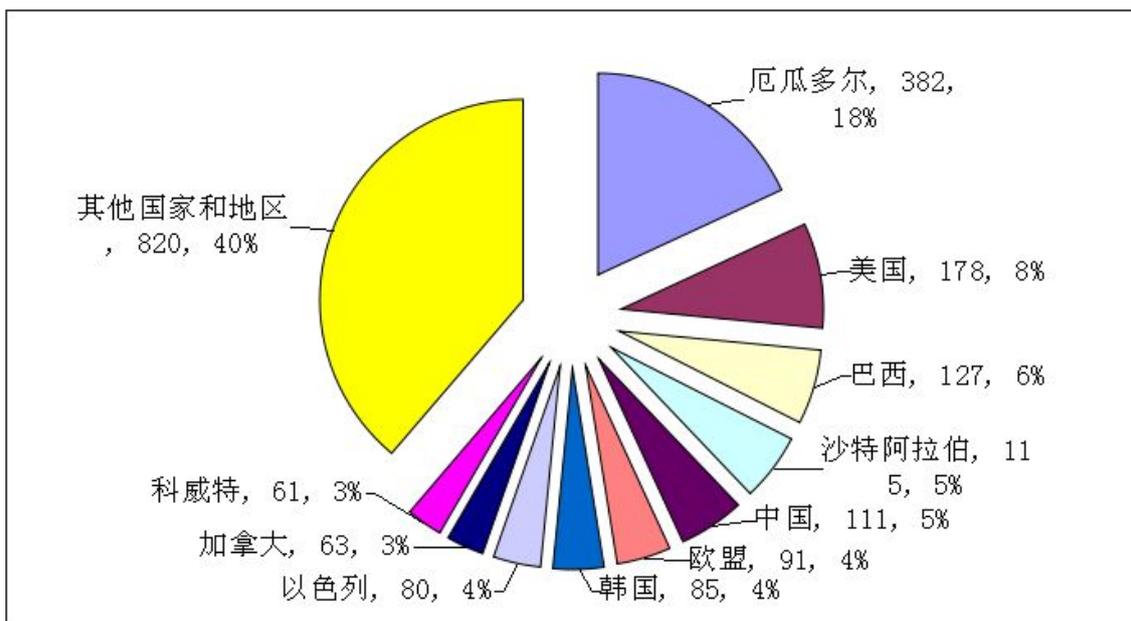


二、成员提交 TBT 通报情况

2014 年,在所有 WTO 成员中,共有 68 个国家提交了新通报,

通报数量居前 10 位的成员分别为：厄瓜多尔、美国、巴西、沙特阿拉伯、中国（包括香港和台湾）、欧盟、韩国、以色列、加拿大和科威特。这 10 个成员的通报数量共计 1293 项，约占通报总数的 61.19%。其中，厄瓜多尔的通报数量超过美国，位居首位，共计 382 项，而 2013 年，厄瓜多尔通报数量仅为 87 项，一年来上涨了 339.08%，比 2013 年排名最高的美国 265 项还多 117 项。2014 年，TBT 通报总数位居二、三的国家分别为美国和巴西，通报数量分别为 178、127 项，我国位居第 5 位，包括香港和台湾地区在内，共计 111 项。从各个成员提交的 TBT 通报数量来看，厄瓜多尔、美国等美洲国家处于领先地位，巴西、中国等金砖国家 TBT 通报数量名列前茅，位于中东地区的沙特阿拉伯、以色列、科威特、阿联酋等国家对 TBT 通报也越来越重视，而传统的美国、欧盟、韩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继续处于主导地位。图 1-2 列出了居前 10 位的成员的通报数量及占全年通报数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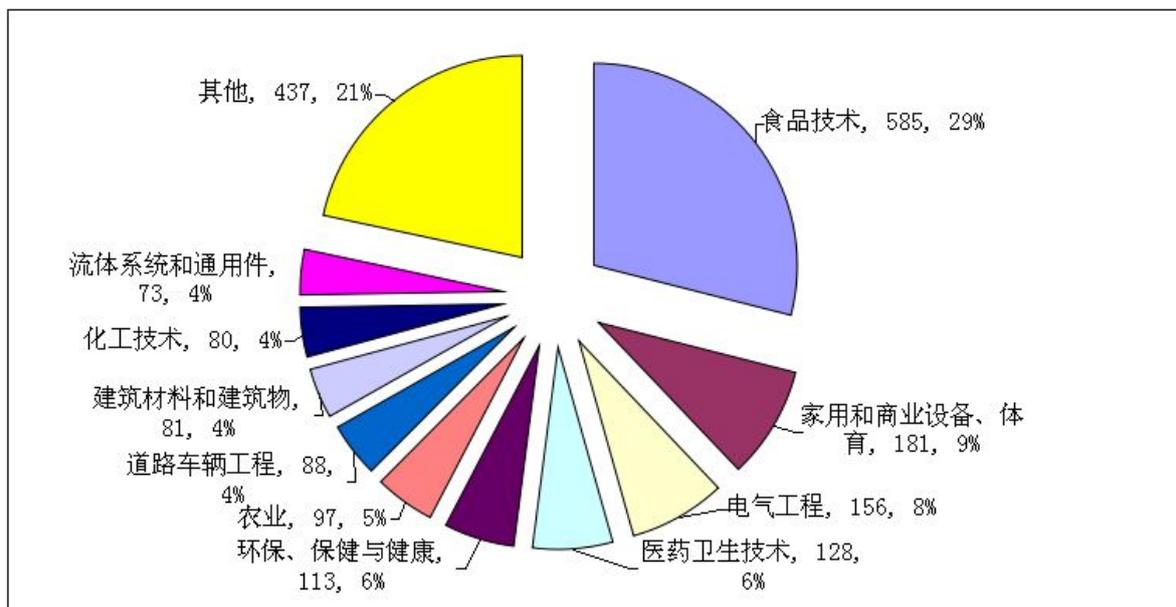
图 1-2 2014 年各国 TBT 通报数量及占比



三、通报涉及的技术领域

2014年，WTO各成员发布的通报中，产品领域居前5位的分别为食品技术，家用和商业设备，电气工程，医药卫生技术，环保、保健与健康，这5类产品通报数量占通报总数的57.6%，与2013年相比，食品技术类TBT通报数量上升最多，增加了57项。2014年全部TBT通报排名前10的领域情况详见图1-3。通报中涉及最多的食品及相关产品共计585项次（注：部分通报涉及多种产品，有些覆盖不同领域，对于同一通报，统计数据可能多次计入相应“通报领域”，因此，用“项次”计算），占通报总数的28.97%，表明食品技术依然是各个国家技术法规关注的焦点。

图 1-3 2014 年 TBT 通报类别统计



第二节 SPS 通报概况

一、通报数量

2014 年，共有 51 个 WTO 成员国提交了 SPS 通报，合计 1557 项，比 2013 年的 1277 项增加了 280 项。图 1-4 列出了从 2007 年至 2014 年 SPS 各国的通报情况，从图中可以看出，近 3 年来，各 WTO 成员国的 SPS 通报数量逐年递增。（见图 1-4）

图 1-4 2007 年至 2014 年 SPS 通报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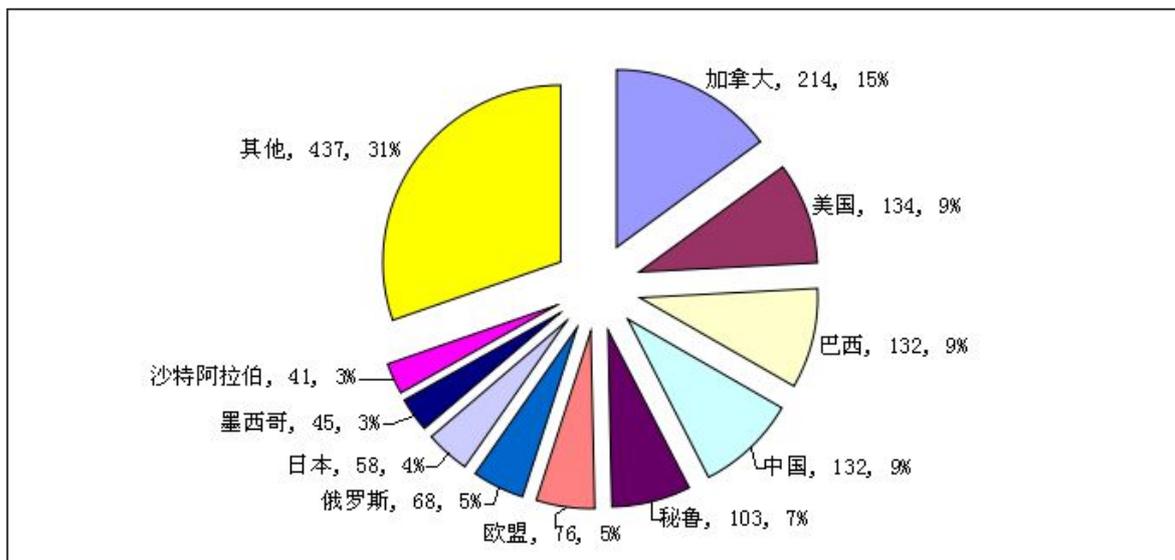


二、成员提交 SPS 通报情况

在 2014 年所有 1557 项通报中，加拿大依然位居第一，通报数量达 214 项，占通报总数的 13.74%，美国位居第二，通报数量为 134 项，巴西和中国（包括港澳台）紧随其后，通报数量均为 132 项。此外，其他排名前十的国家和地区还有秘鲁、欧盟、俄罗斯、日本、墨西哥和沙特阿拉伯。排名前十的国家和地区通报数量占通报总数 64.42%。图 1-5 列出了 2014 年 WTO 各个成员

国 SPS 通报数量及所占比重。

图 1-5 2014 年各国 SPS 通报数量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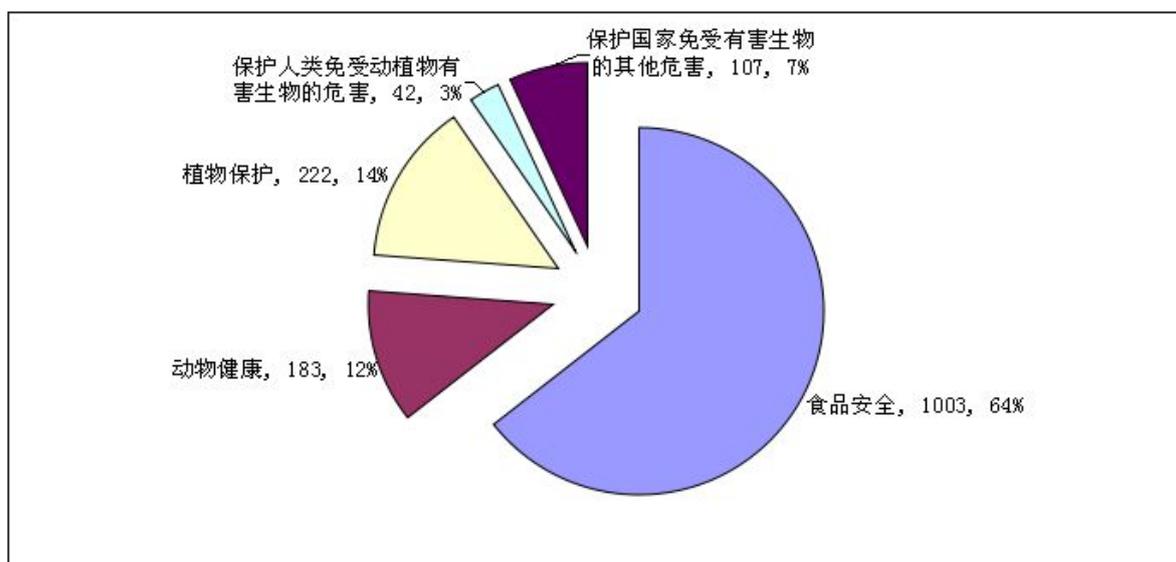


三、通报涉及的技术领域

SPS 协定覆盖食品安全、动物健康、植物保护、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有害生物危害、保护国家免受有害生物的危害五大领域。

2014 年 SPS 通报主要涉及领域仍然是食品安全，通报数量高达 1002 项，占全部通报总数的 64.42%，除此之外，动物健康和植物保护领域的通报数量分别为 183 项和 222 项，各占比 11.75%和 14.26%（注：一项通报可能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值得注意的是，2014 年的植物保护 SPS 通报数量增长数量较多，= 较 2013 年增加了 63 项，增幅为 39.62%。图 1-6 列出了 2014 年 SPS 主要通报的领域。

图 1-6 2014 年 SPS 通报类别统计



第三节 国外召回中国产品情况统计

一、召回数量

2014 年，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欧盟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日本和加拿大共对我国出口产品进行了 1014 次召回，比 2013 年多 79 批次，增幅为 8.3%。其中，美国 CPSC 对我国产品的召回次数为 115 次，召回数量超过 3932 万件，涉及金额超过 122 亿美元；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通报中国产品 272 批次，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通报中国产品 492 批次。

二、召回产品类别

上述召回产品中，占召回份额最大的产品依然为食品及餐具，儿童用品（包括儿童玩具、儿童装饰品和儿童服装），电器

及相关产品，服装及相关产品和机械工具。

这些产品有些被要求召回，有些被直接退市，还有些未投放市场即被进口国海关扣押，给出口企业带来损失的同时，还在进口国造成了不好的影响，因此，出口企业应把好产品质量关，确保产品安全。

三、引起召回的风险类别

2014年，上述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我国产品的召回涉及的风险类别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非法物质超标，包括甲醛、重金属铬、镍、铝等物质，农残及违禁物质超标；二是对人体的物理伤害，包括窒息、意外伤害等；三是化学品安全；四是火灾隐患、触电等引发的安全问题。

其中，非法物质超标主要集中在食品及与其接触的餐具产品上；窒息类风险主要是儿童玩具产品中的小零件，服装类产品设计不合理导致的拉绳窒息或散落的绒毛等小物体被儿童误食而引起窒息；意外伤害类风险主要是机械工具类产品，包括零件不牢固，锋利的菱角、部件损坏导致用户受伤，并且也经常伴随有火灾隐患。今年，美国召回了5个批次的家具产品，召回原因均为产品设计不合理而导致用户可能受到意外伤害；而化学品危险类风险主要集中苯、甲苯、六价铬、偶氮染料等超标；重金属超标，主要集中在铅、铬、镍、锰、铝等；触电类风险主要是电器及其附属类产品，主要原因是部件不合要求、部件易损坏、安全等级不够、一次电路和二次电路不规范及产品设计部合理等引

起，并且经常伴随有火灾隐患。从今年的召回情况来看，除了产品本身或其零部件的质量问题外，越来越多的国家提高了产品的设计要求。

四、对我国出口产品影响较大的国外技术法规

2014年，对我国出口产品影响较大的国外技术性法律法规主要有欧盟、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其中，欧盟的法律法规涉及的较为广泛，主要有玩具安全指令、EN14682相关标准、REACH法规、低电压指令、电磁兼容性指令、个人防护设备指令、化妆品指令、机械指令、烟火指令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其中对我国影响最大的为玩具安全指令、低电压指令和REACH法规，2014年被欧盟拒绝进口或要求召回的产品中，有57.99%均是因为违反了上述3项指令要求。美国则主要涉及电器安全、化学品安全、阻燃标准、危险品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加拿大主要涉及电气产品安全标准、儿童睡衣阻燃标准等有关电器产品和儿童服装的法律和法规。

第二章 各行业主要技术性贸易措施

根据海关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制度 (HS 编码), 本报告将我国出口企业分为七大行业。

第一, 农食产品行业, 包括 HS 编码 01-24 的产品, 主要涉及农产品、动植物产品 (包括油脂)、食品、酒、烟草等;

第二, 机电仪器行业, 包括 HS 编码 84-93 的产品, 主要涉及机械设备、车辆、航空器、船舶、光学仪器、钟表、乐器、武器类的产品;

第三, 化矿金属行业, 包括 HS 编码 25-38、72-83 的产品, 主要涉及矿物产品、化学产品、贱金属及其制品等;

第四, 纺织鞋帽行业, 包括 HS 编码 50-67 的产品, 主要涉及各种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鞋帽类的产品;

第五, 橡塑皮鞋行业, 包括 HS 编码 39-43 的产品, 主要涉及塑料、橡胶、皮鞋、毛皮及其制品等;

第六, 玩具家具行业, 包括 HS 编码 71、94-97 的产品, 主要涉及珠宝、贵金属及其制品、家具、灯具、游戏及运动用品、艺术品、收藏品、古物、杂项制品等;

第七, 木材纸张非金属行业, 包括 HS 编码 44-49、68-70 的产品, 主要涉及木材及木制品、纸浆及纸制品、印刷品、矿物材料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等。

2014年, 对我省这七大行业影响较大的主要技术性贸易措施如下所示。

第一节 农食产品行业

1. 台湾地区通报果蔬饮料包装及标签草案

2014年1月21日, 台湾地区通报果蔬饮料标签草案。草案要求果蔬含量在10%以上的果蔬饮料, 应在包装的正面显著位置标明原汁含量, 由两种以上果蔬混合而成的饮料, 且品名中已经显示全部果蔬名称的, 其名称须按含量多少由高到低排列, 品名中未显示全部果蔬名称的, 则应该标示“混合果(蔬)汁”或与此意思相同的词。

2. 欧盟通报5种农药残留限量修正案

2014年1月24日, 欧盟通报5种农药残留限量修订草案。草案分别规定了落灭津、苯锈啉、伐虫脞、杀线威和戊唑醇在西红柿、茄子、南瓜、葡萄、西瓜等蔬菜和水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草案拟于2014年8月14日正式开始实施, 其中涉及农药伐虫脞的部分于2014年2月14日正式开始实施。

3. 新西兰通报烟草产品法规草案

2014年2月12日, 新西兰通报烟草产品法规草案。草案除规定烟草产品本身的具体设计和物理外观要求外, 还对烟草产品的包装提出了具体的规定, 要求在包装上须有产品品牌、生产公司及相应的警告语。

4. 美国通报婴幼儿奶粉管理规范草案

2014年2月14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婴幼儿奶粉管理规范草案。草案规定了婴幼儿奶粉的质量要求、质量控制程序、记录和报告要求,还规定了奶粉生产企业的生产规范。

5. 新加坡通报食品法规修正案

2014年2月14日,新加坡通报食品法规修订草案。草案要求含有植物甾醇、植物甾醇酯、植物甾烷醇和植物甾烷醇酯的食品,必须在标签上注明:此类产品是“专供降低血液中胆固醇水平的特殊食品”,消费者必须在医生监督下服用,每天的食用量不得超过3克,且该类食品不适合孕妇、哺乳期妇女和5岁以下儿童。

6. 卡塔尔通报鸡蛋技术法规修正案

2014年3月17日,卡塔尔通报鸡蛋技术法规修订草案。草案对可食用鸡蛋进行了定义和范围划分,将可食用鸡蛋划分为整鸡蛋、液体鸡蛋、冷冻鸡蛋、干鸡蛋等类型,规定了不同类型鸡蛋的质量要求、包装、运输、储存和标签规范。

7. 欧盟通报农药残留限量条例修正案

2014年3月22日,欧盟通报农药残留限量条例修订草案。草案规定了农药霜霉威在除生菜之外的所有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甲酰氨基嘧磺隆、四唑嘧磺隆、碘甲磺隆等其他10种农药在所有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草案拟于2014年10月11日正式实施。

8. 香港通报食品药品成分及标签规例修正案

2014年3月24日,香港食物安全中心通报食品药品成分及标签规例修订草案。草案规定,首次通过电子方式申请“食品进口营养标签免检”的费用由原来的345元下调至265元,续期申请则由335元下调至250元。草案于通报之日起生效。

9. 以色列通报食品添加剂法规修正案

2014年4月11日,以色列通报食品添加剂法规修订草案。草案要求食品中添加了甜味剂的,必须在标签中加贴希伯来语的警告和储存方式标示,草案还修订了本身不作为食品配方,仅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充当助剂的添加剂技术要求及最大限量标准。

10. 欧盟通报伏虫隆残留限量新标准草案

2014年4月16日,欧盟通报农药伏虫隆限量最新标准草案。草案提高了伏虫隆在西红柿、茄子、小黄瓜和绿皮南瓜中的残留限量,其中,西红柿、茄子和小黄瓜中的伏虫隆分别由原来的最高限量1mg/kg、0.5mg/kg和0.2mg/kg升高至1.5mg/kg,而绿皮南瓜则由0.2mg/kg升高至0.5mg/kg。

11. 加拿大通报丁氟螨酯限量标准修正案

2014年4月23日,加拿大通报农药丁氟螨酯修订草案。草案规定,农药丁氟螨酯在猕猴桃中的最大残留为0.6ppm,在柑橘类水果中的最大残留为0.3ppm,在西红柿中的残留不超过0.4ppm,在肉类及加工产品中的含量不能超过0.03ppm,在牛奶中的含量最高为0.003ppm。

12. 欧盟通报辣椒等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修正案

2014年5月14日, 欧盟食品安全局通报辣椒、花椰菜和生菜中高氰戊菊酯的最高残留限量标准修订草案。根据意大利风险评估报告, 本草案规定辣椒和花椰菜中高氰戊菊酯最高均由现行的0.02mg/kg放宽至0.05mg/kg, 生菜中高氰戊菊酯最高由现行的0.02mg/kg放宽至0.2mg/kg。

13. 欧盟通报新鲜葡萄中乙烯利残留限量标准修正案

2014年5月23日, 欧盟食品安全局通报修订新鲜葡萄中农药乙烯利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修订草案。根据法国风险评估报告, 本草案将新鲜葡萄中农药乙烯利的最大残留限量由原来的0.7mg/kg放宽至1.5mg/kg。

14. 台湾通报食品检验相关事项公告草案

2014年5月28日, 台湾通报食品检验相关事项公告草案。草案要求水产品、畜禽肉类加工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的动物用药残留、重金属含量、微生物及营养素含量每批次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检验采用国际认可的检验方式, 检验结果记录至少保存至该批产品的有效日期后六个月。

15. 美国通报婴儿配方食品法规修正案

2014年6月19日, 美国通报婴儿配方食品法规修正案。草案修订了婴儿配方食品的良好生产规范, 包括必须对奶粉进行沙门氏菌及阪崎克罗诺杆菌等病原体测试; 规定了食品品质控制程序, 在进入市场前和保质期到期时须进行营养含量测试; 要求企

业在推出新配方或对配方进行大幅改动时，须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16. 巴西通报 6 项与杀虫剂有关的决议草案

2014 年 6 月 23 日，巴西卫生监督局集中通报了 6 项与杀虫剂有关的决议草案。草案涉及的产品包括马铃薯、柑橘、豆类、番茄、棉花、稻米等 21 类农产品，分别规定了上述农产品中顺式氯氰菊酯、肟菌酯、丁醚脲、苯并噻二唑、氟环唑的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其中稻米中的肟菌酯不得超过 0.2mg/kg、氟环唑不得超过 0.3mg/kg。

17. 巴西通报包装食品强制性标签说明草案

2014 年 6 月 23 日，巴西通报包装食品强制性标签草案。草案规定包装食品标签上需有食品原料、配料、添加剂和工艺辅助剂说明，字体要求为同类型黑色加白边框。

18. 阿曼通报食用植物油标准草案

2014 年 7 月 23 日，阿曼通报食用植物油标准草案。该草案规定的关于阿曼食用植物油包装和标签要求、存储和运输条件是需强制性执行的标准条款，而其他条款则是自愿性要求。

19. 日本通报生猪健康要求法规修订草案

2014 年 7 月 28 日，日本农业部通报生猪健康要求法规修订草案。为防止猪流行性腹泻病毒传入，草案要求出口到日本的生猪需先进行生猪粪便的聚合酶链反应检测，通过日本生猪认证声明方可进入日本市场。

20. 美国通报水果蔬菜进口规则修订草案

2014年7月28日,美国动植物卫生检验局通报水果蔬菜进口法规修订草案。草案专门修订了允许从中国进口新鲜水果和蔬菜的相关条款,规定了进口水果和蔬菜需满足的生产、包装和标签要求,同意由中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设定关于有害生物检验的时间间隔,还特别规定了从中国进口的苹果需要进行额外的检验声明。

21. 日本通报修订转基因食品质量标签标准

2014年8月18日,日本通报修订转基因食品质量标签标准。根据日本相关部门证明,转基因食品十八碳四烯酸大豆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此,提案将上述大豆及其作为主要配料的食品增列到转基因食品质量标签项目列表中。

22. 马来西亚通报食品营养素修订草案

2014年8月24日,马来西亚卫生部通报食品营养素修订草案。草案规定了食品中允许添加的营养素列表,包括浓缩、强化、增强和高浓度的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脂肪酸及其他营养成分。

23. 越南通报食品调味剂技术法规修订草案

2014年8月25日,越南卫生部通报食品调味剂国家技术法规修订草案。草案规定了食用香精在食品中的含量要求,此次修订的香精包括柠檬、桔子、桃子、草莓、椰子、苹果等水果味香精,木本、香草、茉莉花等草本味香精及烟熏味、蘑菇、爆米花、

巧克力等味的香精。

24.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通报食品追溯制度草案

2014年9月4日，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通报食品追溯制度草案。草案规定生产转基因或包含转基因的食品及非转基因的肉制品、奶制品、海产品、午餐便当及食品添加剂的企业需建立食品追溯制度，并针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分别规定了制度最迟开始实施的日期。

25. 韩国通报食品标签修订提案

2014年9月17日，韩国通报食品标签修订提案。提案增加了必须在食品标签上声明的过敏性物质的食品种类，新增的物质包括核桃、松子等干果类，鸡肉、牛肉等肉类，和鲍鱼、鱿鱼等水产类。提案规定了警示声明的字体，要求在配料列表的末尾以不同的颜色警示过敏原，并要求在过敏原物质旁边用括号显示种群名称，如含有虾（甲壳类）物质。

26. 越南通报预包装转基因食品标签修订草案

2014年10月9日，越南通报预包装转基因食品标签修订草案。草案规定，预包装食品中若转基因成分含量高于5%，则应在食品标签上以越南语进行标示，草案还适用于作为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补充剂的预包装转基因食品。非预包装转基因食品则不适用于该草案。

27. 加拿大通报啤酒标准修订草案

2014年10月10日，加拿大通报啤酒标准修订草案。草案

要求生产商提供啤酒加工过程中使用或添加的碳水化合物清单，规定啤酒的含糖量不得超过 4%，食品添加剂不超过 0.5%。草案还对啤酒使用的大麦芽、小麦和其他谷物进行了规定。

28. 欧盟通报蛋鸡饲料添加剂含量修订标准草案

2014 年 10 月 11 日，欧盟通报蛋鸡饲料添加剂含量修订标准草案。草案修订了黑曲霉中两类酶作为蛋鸡饲料添加剂的最高含量，其中黑曲霉-木聚糖酶由原来的 560TXU/kg 降低至 280TXU/kg，黑曲霉-葡聚糖酶由 250 TXU/kg 降低至 125 TXU/kg，规定上述两类添加剂可用于断奶仔猪、蛋鸡、火鸡、鸭子等的育肥饲料中。

29. 韩国通报食品卫生法修订草案

2014 年 10 月 21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通报食品卫生法修订草案。草案将 HACCP 的韩文名称更改为食品安全管理认证标准，扩大了咖啡及酱类产品的营养标识范围，明确了 HACCP 的发证范围和程序，规定了食品营业点需追加的安全检查确认文件。

30. 日本通报食品标签要求修正提案

2014 年 11 月 3 日，日本通报食品标签要求修正提案。提案主要规定了加工和新鲜食品的标签要求，允许此类食品生产商和销售商不经政府批准加贴食品功能声明，但加贴前须向相关部门进行售前备案。

31. 韩国通报食品标签修正提案

2014年11月14日，韩国通报食品标签修正提案，新提案规定了高咖啡因产品中咖啡因含量的允许范围；改进了食品配料的标示方法；要求啤酒罐标签上需加贴“不能直接在灶具，如燃气灶上使用”的警告声明；规定橡胶制成的餐具、容器和包装需申报其使用的材料。

32. 俄罗斯通报禽类食品技术法规草案

2014年12月9日，俄罗斯通报禽肉及其加工产品关税联盟技术法规草案。草案规定了鸡、鸭、鹅等家禽，鹌鹑、肉鸽等其他禽肉类食品的产品质量要求，对由上述禽类加工而成的食品的产品质量及包装均进行了规定。

第二节 机电仪器行业

1. 美国通报电池充电系统法规草案

2014年1月1日，美国加州能源委员会通报电池充电系统法规草案。草案规定，大型充电系统根据其输入功率和放电深度的不同，充电返回系数CRF应分别控制在1.1和1.15以下，而小型电池充电系统则根据端口数和电池容量确定其能效标准。

2. 美国通报饮用水装置安全法草案

2014年1月4日，美国通报饮用水装置安全法草案。草案规定，自2014年1月4日起，在美销售的用于人用饮水管道及

管道配件、装置的内表面中铅的最大含量不得超过 0.25%，即 2500 毫克/千克，在上述产品的焊料和焊剂中浓度不得超过 0.2%，即 2000 毫克/千克。

3. 台湾地区通报 LED 灯泡能效标准草案

2014 年 1 月 24 日，台湾通报安定器内藏式发光二极管(LED)灯泡能效标准草案。草案分别规定了额定光通量 200 流明以上、50 至 200 流明和 50 流明以下的三类非指向型 LED 灯的额定光效，对指向型 LED 灯的额定光效则根据灯泡出光面的实测尺寸大小进行了规定。

4. 美国通报洗衣机能源节约计划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18 日，美国能源部通报洗衣机能源节约计划修订草案。草案规定了洗衣机测试程序和认证报告要求，给出了原有洗衣机能源系数和水系数与修订后的测定系数的数值转换方程。

5. 日本通报劳动安全卫生法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18 日，日本通报劳动安全卫生法修订草案。草案规定，电动空气净化器未经型式检验不得使用，还规定了关于起重设备、装卸机械、电动机、变压器、电气装置等多项产品的检查、检验机构注册制度。

6. 美国通报汽车废气排放与燃油质量标准草案

2014 年 3 月 3 日，美国环保署通报汽车废气排放与燃油质

量标准草案。草案从燃油质量和汽车尾气两个方面进行了新的规定。在燃油质量方面，要求汽油含硫量从现在的百万分之三十降至百万分之十；在汽车尾气方面，要求可导致雾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与氮氧化物排放降低 80%，粉尘等颗粒物排放降低 70%，苯等有毒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30%。

7. 俄罗斯通报 3 项与电子电器产品有关的技术法规草案

2014 年 3 月 24 日，俄罗斯通报 3 项与电子电器产品有关的技术法规草案。草案分别规定了俄罗斯电子电器产品的最低能耗要求、电子电器产品中危险物质的使用范围和限量要求、设备安全要求及生产、安装、运输、存储等的合格评定程序。

8. 以欧盟通报两项与铁路列车有关的技术法规草案

2014 年 4 月 2 日，欧盟通报两项与铁路列车有关的技术法规草案。草案分别规定了欧盟铁路列车的允许噪音范围、基本链接要求、铁路控制子系统和信号子系统的接口功能和技术规范，还规定了上述系统的合格评定程序。

9. 台湾通报车辆能效标准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14 日，台湾地区通报车辆能效标准修订草案。草案将台湾地区的油耗测试方式进行了整合，采用欧盟测试程序的单一油耗认证数值，提高了小客车、小货车和客货两用车最高能效的基准值，但通过美国 FTP 75 的测试方法取得耗能证明文件者，可继续在台湾地区销售。

10. 美国通报灯泡能效标准修正案

2014年5月1日,美国能源部通报灯泡能效标准修订草案。草案制定了更严格的一般用途照明荧光灯和白炽灯的强制性最低能效标准,其中1.22m中型双插头光管为每瓦90.6至92.4lm(流明)、60cm U形光管为每瓦84.3至86.9lm,新标准能效比现行标准水平高出1.2%至12.9%。

11. 美国通报冷柜等能源节约标准修正案

2014年5月16日,美国能源部通报步入式冷藏柜和冷冻柜能源节约标准修订草案。草案修订了步入式冷藏柜和冷冻柜的符合性证明和等级报告方法,以及上述产品组件的能效测试方法和测试程序说明。

12. 新西兰通报轻型车辆电子稳定控制系统要求草案

2014年6月5日,新西兰通报要求轻型车辆安装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的强制性要求草案。为提升车辆的操控性,防止汽车在动态极限时失控,新西兰规定总重小于3500kg的车辆必须安装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13. 美国通报汽车燃料评级要求修正案

2014年6月10日,美国通报汽车燃料评级、认证修订草案。草案修订了汽油混合燃料和乙醇超过10%的燃料评级、认证和标签要求,草案的附件还提供了一种汽油辛烷值的评级方法。

14. 美国通报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修正案

2014年6月10日,美国通报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修订草案。草案修订了机动车辆针对18kg以下儿童的约束系统碰撞性能动态测试要求,在现行FMVSS标准规定43.3km/h正面动态测试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侧面碰撞测试要求。

15. 德国通报燃料质量和标签条例修正案

2014年6月11日,德国通报燃料质量和标签条例修订草案。草案规定了公路车辆、非道路移动车辆、农林拖拉机的强制点火和压燃式点火发动机使用的燃料质量和标签要求,将燃料中的含硫量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删除了关于91汽油的辛烷值规定。

16. 韩国通报机动车能效及温室气体排放标准修订草案

2014年7月16日,韩国通报机动车能效及温室气体排放的标准修订草案。草案修订内容主要为车辆燃油特性和温室气体排放的符合性测试要求,一是规定了检测机动车的数量,即开始时只需提供1辆车进行测试,但提交材料与测试结果不一致时,需提供3辆车进行测试;二是测试的统一公差规定为-5%;三是检测机构需得到韩国实验室认可计划的授权。

17. 欧盟通报水表等额定流量范围标准修订草案

2014年7月21日,欧盟通报民用、商业及轻工业水表额定流量范围标准草案。草案修订了上述用途的水表在额定工作条件下的额定流量范围,使之与国际标准一致,即由 $Q3/Q1 \geq 0$ 修订为 $Q3/Q1 \geq 40$ 。

18.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通报机动车噪声控制标准修订草案

2014年8月6日,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通报机动车噪声控制标准修订草案。草案对功率质量比指数(PMR)进行了详细定义,将机动车和摩托车的噪声控制标准值修订为与最新国际环境标准一致。

19. 香港通报制冷设备能效标签行为规范修正草案

2014年8月14日,中国香港通报制冷设备能效标签行为规范修正草案。草案更新了室内空调、其他制冷器具及洗衣机的能效等级标准,规定了上述三类电器的测试标准和能效等级计算方法。

20. 美国通报消费品能源节约计划修订草案

2014年8月4日和25日,美国分别通报两项与消费品能源节约计划有关的修订草案。其中,8月4日的通报草案与中央空调和住宅取暖器有关,主要针对美国住宅直接加热设备节能标准的修订进行了相应的修订;8月25日的通报主要与商场自动售货机有关,更新了冷藏饮料的自动售货机的测试条件、测试程序和每日能耗最低功率模式要求。

21. 韩国通报轿车评估程序草案

2014年8月26日,韩国通报新轿车评估程序草案。草案将主动式引擎盖、驾驶员气囊系统等安全技术添加到安全评估中,将家用车辆的移动变形壁障侧面撞击测试的重量从950kg增至

1300kg、撞击角度由 90° 改为 75°，撞击速度由 29km/h 改为 32km/h，还改进了安全辅助系统的总体评级方案。

22. 韩国通报汽车温室气体排放许可标准修订草案

2014 年 9 月 16 日，韩国通报汽车温室气体排放许可标准修订草案。草案规定了客车、15 人以下的客货两用车及 3.5 吨以下的货车需遵守的能耗标准和排放要求。标准将于 2016 年至 2020 年按车辆重量分阶段实施。

23. 印尼通报燃气灶强制标准草案

2014 年 9 月 25 日，印尼通报带打火系统的低压燃气灶强制标准草案。草案适用于所有在印尼生产和销售的带打火系统的金属两角和三角架类型的低压燃气灶，规定了上述燃气灶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测试验收标准及包装要求，还规定上述产品必须使用带 SNI 标志的产品证明书。

24. 沙特阿拉伯通报 3 项与道路车辆有关的技术法规草案

2014 年 10 月 14 日，沙特阿拉伯通报 3 项与道路车辆有关的技术法规草案。草案涉及的车辆分别为油罐车和拖车，分别规定了油罐车和拖车的设计、生产、检验和测试要求，还特别规定了油罐车的初始检验和后续定期维护工作范围及要求。

25. 美国通报能源节约计划修订草案

2014 年 10 月 27 日，美国通报能源节约计划修订草案。草案重新诠释了吊扇的定义，修订了吊扇在待机、低速及高速运转

时的功率消耗标准,规定了吊扇叶片和气流速度传感器之间的距离要求及允许公差。

26. 加拿大通报重型道路车辆发动机温室气体排放标准修订草案

2014年10月28日,加拿大通报重型道路车辆发动机温室气体排放标准修订草案。加拿大重型道路车辆温室气体排放占车辆排放的7%左右,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草案规定加拿大将实行与美国车辆温室气体排放第二阶段标准一致的排放标准。

27. 中国通报车辆轮胎国家标准修订草案

2014年11月11日,中国通报2项与车辆轮胎有关的国家标准草案。草案分别涉及轿车和载重汽车轮胎,其中轮胎的外缘尺寸、安全性能、胎面磨耗及轮胎标志为强制性标准,其余为推荐性标准。

28. 沙特阿拉伯通报13项与电线电缆有关的法规草案

2014年11月17日,沙特阿拉伯集中通报13项与电线电缆有关的法规草案。草案涉及电梯电缆、耐热硅绝缘电缆、耐热乙烯-乙酸乙烯酯橡胶绝缘电缆、商业电气退火铝导线、铝-镁-硅合金线缆、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聚氯乙烯绝缘材料低频电线电缆、架空用圆芯同心绞线等8类产品,分别规定了上述电线电缆的质量要求和试验方法。

29. 台湾通报机械类产品型式验证实施及监督管理办法草案

2014年11月28日,台湾通报机械类产品型式验证实施及

监督管理办法草案。草案分为总则、型式验证、验证机构的认可及管理、监督及管理、附则五部分，规定了办法的适用范围、实施日期、验证实施程序、验证需要提交的材料及验证机构的认可和管理等事项。

30. 韩国通报电器安全法规修正案

2014年12月23日，为完善电器产品安全管理，韩国标准技术局通报了电器安全法规修正案。草案将原来的《电器安全控制法案》和《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控制法案》合并为一个法案，命名为《电器和工业产品安全控制法案》，草案允许原始设备制造商申请安全认证，将工厂检验由每年一次减少至两年一次，取消了安全确认的五年有效期等内容。

第三节 化矿金属行业

1. 韩国通报化妆品安全标准草案

2014年1月20日，韩国通报化妆品安全标准草案。草案阐明了化妆品标签中气雾剂、喷雾剂等术语的使用规范，规定了化妆品违禁成分检测风险评定程序，修订了化妆品中微生物限量测试方法。

2. 美国通报苯的暴露限值草案

2014年1月22日，美国加州环境健康危害评估办公室通报苯的参考暴露限值草案。草案规定，为保护婴幼儿和其他敏感人

群，苯的暴露限值在急性情况下应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之内，8 小时和慢性情况下均控制在 3 微克/立方米之内。

3. 欧盟通报生物灭杀剂法规修订草案

2014 年 7 月 29 日，欧盟通报生物灭杀剂法规修订草案。草案允许在欧盟生产和销售的油漆和涂料类产品中掺入含季铵化合物的阳离子聚合物粘合剂，以控制和消灭油漆表面的有害和致病性微生物。

4. 欧盟通报 5 项与生物灭杀产品有关的实施细则修订草案

2014 年 9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通报 5 项与生物灭杀产品有关的实施细则修订草案。草案分别规定了顺式氯氰菊酯、苏云金芽胞杆菌、丙-2-醇、灭草丹、呋虫胺作为活性物质可以应用于哪些产品中。

5. 我国通报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2014 年 9 月 18 日，我国国家能源局通报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为提高终端用煤质量，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办法草案强化了商品煤全过程质量管理，规定了商品煤质量的基本要求即煤中硫、汞、砷、磷等 6 中化学物质的最高含量要求，及超过 600 公里的远距离运输特定要求。草案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商品煤生产、加工、储运、进口和使用等活动。草案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6. 欧盟通报农残限量标准修订草案

2014年10月29日, 欧盟通报蒎醌等10种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修订草案。这10种农药分别为蒎醌、乙丁氟灵、苯达松、溴苯腈、百菌清、噁唑菌酮、咪唑甲氧甲烟酸铵、甲基溴、敌稗和硫酸。草案将于2015年5月18日开始实施。

7. 印尼通报建筑玻璃规范草案

2014年11月14日, 印度尼西亚通报建筑玻璃规范草案。草案对在印尼市场上销售的建筑用玻璃制品, 如供镶嵌的马赛克等产品进行了术语定义, 规定了产品的采样要求和测试方法, 还规定了产品的标志和包装要求。

8. 欧盟通报化妆品法规修订草案

2014年11月25日, 欧盟通报化妆品法规修订草案。草案对欧盟化妆品法规中的附件III进行了修订, 对其中授权的巯基乙酸及其盐类在烫睫毛产品中的应用设置了严格的条件, 还规定了9类染发剂的使用条件。

9. 韩国通报药品审批法规修订草案

2014年12月4日,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通报药品审批、通报和复审法规修订草案。草案对进口药免除了销售证明, 对通过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的进口药免除了生产证明,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新药。草案规定, 新药核准入市时必须提交安全规范、药物警戒、风险管理计划等文件, 对含有变性剂乙醇的药品, 还须执行相关的测试方法。此外, 草案还对药品包装等其

他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四节 纺织鞋帽行业

1. 澳大利亚通报纺织品中危险芳香胺浓度要求修正案

2014年6月10日,澳大利亚通报纺织品中危险芳香胺浓度要求修订草案。草案将芳香胺类产品进行了分类,规定了服装、纺织及皮革制品中使用的偶氮染料中不得检测出高浓度危险芳香胺。

2. 台湾通报纺织产品检验法规修订草案

2014年7月8日,台湾通报纺织产品检验法规修订草案。草案规定12岁以下的儿童纺织品中壬基酚聚氧乙醚和壬基苯酚的含量最高不能超过1000mg/kg,所有与婴儿接触的纺织品,如毛巾、婴幼儿服装等都必须通过符合性检验,草案还增加了床上用品制品的检测范围。

3. 加拿大通报儿童上衣拉绳指南草案

2014年11月,加拿大通报儿童上衣拉绳指南草案。草案规定加拿大尺码为0-12号的儿童上衣帽子和颈部不应带有拉绳,尺码为2T-16号的儿童上衣应符合美国ASTM F 1816-1997相关标准中关于腰部拉绳的要求。

第五节 橡塑皮革行业

1. 马来西亚通报部分皮革商品说明命令草案

2014年2月11日,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和消费者保护部通报部分皮革商品说明命令草案。草案规定由猪和狗的任意部分制成品(除食品外),必须在其商品标签上清楚列明,且标签须按该草案规定的格式制作。

第六节 玩具家具行业

1. 欧盟通报儿童玩具安全指令修正案

2014年2月14日,欧盟通报儿童玩具安全指令修订草案。草案修订了原玩具安全指令中关于镍的规定,要求除不锈钢玩具中使用的镍外,在欧盟生产和销售的儿童玩具的镍浓度均不得超过1%。

2. 以色列通报儿童玩具安全强制标准修正案

2014年2月14日,以色列通报儿童玩具安全强制标准修订草案。草案规定,6岁以上儿童使用的节日庆典装饰品不再认定为玩具。草案还修订了原有标准中涉及玩具安全的机械和物理方面的内容,新增了在玩具标签上要加贴包括可能导致危险的具体原因和潜在危害在内的警告语要求。草案还特别对18至36个月儿童使用的骑乘玩具、带有绳、链或电线长度大于300毫米的玩具进行了更严格的规定。

3. 厄瓜多尔通报床垫技术法规草案

2014年4月10日，厄瓜多尔通报床垫技术法规草案。草案对在厄瓜多尔生产和销售的床垫进行了精确定义和范围划分，还详细规定了床垫产品的质量要求、标签规范、取样和检验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相关内容，草案规定了产品的监督检验机构和不合格产品的处罚制度。

4. 欧盟通报玩具安全与物理性能标准修正案

2014年4月15日，欧盟通报玩具安全与物理性能标准修订草案。草案规定了适用于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玩具的测试拉力，即在25N的拉力下小部件不得脱落，要求儿童玩具的塑料包装袋平均厚度不得少于0.038mm，对儿童玩具标签上的警告语则需遵照ISO/IEC Guide 37和CEN/CENELEC Guide 11的消费品指南执行。

5. 欧盟通报玩具机械和物理性能安全标准修正案

2014年5月7日，欧盟通报玩具机械和物理性能安全标准修订草案。草案对用于玩具的纸和纸板进行了重新定义，要求用于玩具的纸品小部件在25N的拉伸试验下不能脱落，规定玩具开口直径小于380mm的塑料袋包装平均厚度至少要达到0.038mm，玩具标签上的警示语要采用简单易懂的字体和语句，并在醒目位置进行标示。

6. 格林纳达通报玩具标签标准草案

2014年5月12日,格林纳达通报玩具标准草案。草案对该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玩具产品标签进行了规范,规定玩具产品在卫生及安全方面的潜在危害须进行相关说明,并加贴警示标识。

7. 台湾通报玩具产品检验法规修订草案

2014年7月7日,台湾通报玩具产品检验法规修订草案。草案增加了玩具中化学品的限定要求,即甲酰胺的最高含量不超过2ppm,邻苯二甲酸盐总含量不得超过0.1%。对于包含液体物质的玩具提出了生物安全要求,规定其细菌数应低于3000CFU/g,且不得含有大肠杆菌、沙门氏菌、金黄葡萄菌。

8. 欧盟通报2项玩具安全指令修订草案

2014年9月9日、25日,欧盟委员会通报2项玩具安全指令修订草案。草案分别修订了欧盟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附件II中关于14岁以下儿童玩具中苯酚、甲酰胺及铅的限值标准,及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CMI)和2-甲基-4-异噻唑啉-3-酮(MI)在3岁以下儿童玩具或可放入嘴中的玩具中的限值标准。

第七节 木材纸张非金属行业

1. 马来西亚通报陶瓷产品法规修正案

2014年3月24日,马来西亚通报陶瓷产品法规修订草案。草案重新对陶瓷器皿进行了定义,规定了其成分和类别,限定了陶瓷器皿中铅、镉的最大允许溶出量,修订了陶瓷器皿的制备、

包装、储运及标签要求，详细列明了此类产品的进口程序和所需的证书。

2. 厄瓜多尔通报胶合板技术法规草案

2014年7月7日，厄瓜多尔通报胶合板技术法规草案。草案对胶合板进行了定义，规定了范围及其分类，还对胶合板的质量和标签进行了要求，规定了胶合板的取样、合格评定测试及程序和监督检验机构、处罚制度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2014 年国外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 应对指南

2014 年,随着国际贸易竞争的日益激烈,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措施接踵而至,保护手段不断创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出现了一些新情况,给我国出口企业带来了新的挑战。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主要集中在机电产品能源节约及安全性能、婴幼儿产品、化学品安全等领域。本章主要就上述领域在 2014 年的新动向进行详细分析,以帮助我省相关出口企业更好地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一节 机电产品能源节约及安全性能

一、美德等国家机动车辆燃料质量要求

2014 年,美国、德国、加拿大、南非、哥伦比亚等国家纷纷修订与机动车辆有关的燃料质量要求。上述国家均对机动车辆或发动机燃料质量进行了更精确的规定,如德国将燃料质量中的含硫量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美国给出了具体针对混合燃料的评级、认证要求;加拿大进一步限定了重型道路车辆的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哥伦比亚规定了柴油等混合燃料的质量和有效期等内容。

燃料质量是影响空气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根据国际清洁交通委员会董事会主席 Michael Walsh 的研究，机动车排放是灰霾频发的一个主要原因，在北京、上海和珠三角地区，机动车对城市的 PM2.5 的贡献量在 22% 至 34% 之间。

研究表明，燃料品质对发动机排放性能影响较大，机动车污染治理，一方面要改善燃油品质，尤其是降低燃油中的硫含量；另一方面要提高车辆发动机排放标准。我省相关机电企业和机构对上述燃料质量修订草案的影响应引起足够重视。

二、台湾地区修订车辆容许耗用能源标准及检查管理办法

2014 年，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连发与车辆能耗和排放有关的标准修正案，其示范效应和扩散效应不容小觑。4 月 14 日，台湾地区“经济部”也发布经授能字第 10305004480 号公告，修订《车辆容许耗用能源标准及检查管理办法》部分内容。

《车辆容许耗用能源标准及检查管理办法》自 1987 年 7 月 24 日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期间经过 8 次修订。此次修订要点如下：

(一)、修订了原有标准条文的第四条至第六条，提高了厂商制造或进口汽(柴)油小客车、小货车、小客货两用车及机器脚踏车的容许能效基准值。

(二)、规定如果厂商制造或进口汽(柴)油引擎的小客车、小货车或小客货两用车,通过美国 FTP 75 的测试方法取得耗能证明文件者,可继续销售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新修订的标准将台湾地区的油耗测试方式进行了整合,采用欧盟测试程序的单一油耗认证数值,修订标准也认可美国相关测试方法得出的证明文件。修订后的标准与欧美等国同类标准处于同一梯度水平,我省的汽车制造商和出口商可参照该标准相关参数,提高车辆的最低能耗要求。

三、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修订草案

2014 年 8 月 25 日,美国通报了两项有关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的修订提案,分别为 G/TBT/N/USA/918 公共汽车、商用车辆翻车结构完整性安全要求和 G/TBT/N/USA919 联邦机动车辆之间的通讯能力要求。其中,G/TBT/N/USA/918 拟提高长途运输公共汽车和额定车辆总重超过 11793KG 的非长途运输公共汽车的翻车结构完整性要求,提出了进行此类车辆从 800mm 升高平台翻倒在地时的翻车碰撞测试要求,包括必须为系安全带的成员提供足够的生存空间,确保座椅、头顶行李架及窗户保持固定,紧急出口保持原状和可开启,还提出了保证车辆车顶强度和抗压性的要求。而 G/TBT/N/USA919 要求轻型车辆应具备车辆间通讯能力,并规定了此类通讯的最低性能要求,即与路口移动车辆和左转车

辆进行安全对话，以获取侦测信息，警告驾驶员可能存在的安全危险。

目前，车辆间通讯技术还属于一门新兴技术，我国还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标准，出口美国的机动车生产商应对照美国相应标准提前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研发，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技术壁垒。

第二节 婴幼儿产品新标准

一、玩具安全类风险加剧 企业应予以重视

2014年，多个国家均通报了与儿童玩具有关的法规或标准修订草案。其中欧盟的玩具指令 2009/48/EC 被称为最严苛的玩具指令，该指令自 2009年6月30日公布以来，又分别经过了 2012年1月3日、2013年7月16日、19日和本月的4次修订，使其更加完善。其他国家在制定玩具安全的相关标准时，也大多参照欧盟的这一指令。

我国在玩具安全方面执行的是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 6675-2003，该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在技术要求上，与 ISO 8124-1:2000 玩具安全机械与物理性能、ISO 8124-2:1994 玩具安全燃烧性能和 ISO 8124-3:1997 玩具安全特定元素的迁移等同，与欧盟玩具指令也大同小异。

中国制造的儿童玩具在全球市场的占比较高，且近两年均保持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随着东莞等传统玩具制造大市由于用工

成本增加等原因,纷纷将其生产基地迁至湖南、江西等地,我省玩具产业有了长足发展,我省儿童玩具产业怎样规避通报和召回风险变得尤为重要。我国儿童玩具出口欧美遇到的问题,可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海绵填充材料、纽扣等小零件或装饰物脱落引起的窒息危险;二是拉绳、带子等引起的绞勒风险;三是锐利的边缘可能引起的割伤危险;四是铅、镉、镍等重金属超标或苯、有毒芳香胺、偶氮染料等化学物超标。相关企业可从以上四个方面找准出口风险,采取相应措施。

二、出口童装频遭通报,我省企业应重视童装细节设计

儿童服装产品因风险因素多样,涉及法规标准多,屡遭国外通报,成为目前不可忽视的贸易问题。2014年开年的1月份,美国、欧盟及加拿大均有涉及童装产品的通报或召回,问题产品遭到拒绝进口、退货甚至销毁处理。

童装成为各国通报召回产品的主角,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小部件成为大问题。分析我国童装产品出口受挫的原因,主要集中在机械安全、化学危险和包装安全等方面,拉绳、装饰物、小部件设计不合理而造成的窒息和噎塞事故成为最主要的原因。二是通报中涉及的法规和风险项目更加广泛。除欧盟儿童服装安全规范 EN14682:2007 标准、美国儿童上衣拉带规格 ASTM F1816-2004 标准和化学安全方面的 REACH 法规外,小部件

的 UNE40902、BS7907 和涉及阻燃性的 EN14878 等标准均成为产品的通报依据。

在童装产品方面，我国从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GB/T 22705-2008、《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GB/T 22702-2008 和《提高机械安全性的儿童服装设计和生产实施规范》GB/T 22704-2008 三项国家推荐标准，基本实现了与欧美相关规定的接轨。但我国实施的是推荐标准，在执行力上尚与欧美地区有一定的差距。我国出口童装屡遭通报，省内相关企业应引起高度重视和深刻反思。

第三节 纺织服装新壁垒

一、印尼婴幼儿服装新国标正式生效 相关企业应加强关注

2014 年 5 月 17 日，印度尼西亚第 07/M-IND/PER/2/2014 号法案正式生效，要求在印尼生产和销售的婴幼儿服装必须满足新的印尼婴幼儿服装国家标准 SNI 7617:2013。该标准大幅提高了偶氮染料、甲醛、重金属的限量要求，与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皮肤直接接触的服装产品中不得含有偶氮染料和甲醛，镉、铜、铅、镍的最大限量分别不得超过 0.1 mg/kg、25 mg/kg、0.2 mg/kg、1 mg/kg。除产品质量要求外，该标准还对此类婴幼儿服装产品的标签进行了规定，要求在此类产品上加贴印尼国家标准认证标签。

印尼是中国-东盟自贸区的重要成员国，中国与印尼的双边贸易有着悠久的历史，中国是与印尼双边贸易发展最快、贸易额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伙伴，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区不断升级发展，中印两国经贸规模进一步扩大，据统计，仅 2014 年第一季度，中国出口印尼纺织服装产品货值达 9.71 亿美元。

印尼等发展中国家婴幼儿服装国家标准日趋严格，再次警醒我们：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标准的扩散效应影响加大，省内服装企业须引起高度重视。为提高产品竞争力，我省企业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关注：一是及时掌握国内外服装行业最新法规及标准的具体细则，按照新标准规定进行产品的设计和和生产；二是对产品的原材料进行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杜绝有毒化学品和重金属物质的渗入；三是加强产品检测，对产品进行相关的认证，使产品满足相关国家标准。

二、ISO 纺织品测试新标准

2014 年 9 月 19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正式发布《纺织品抗真菌性能测试标准第 2 部分 平板法》(ISO 13629-2:2014)。标准规定了测试纺织品抗真菌性能的平板计数方法，适用于纤维、纱线、面料、服装、床上用品、家用纺织品以及其他纺织品。该标准第 1 部分《纺织品的抗真菌活性测定标准第 1 部分 荧光法》(ISO 13629-1) 于 2012 年发布，规定了荧光法测试纺织品抗真菌性能方法。

纺织品抗菌性能测试的菌种包括细菌和真菌,本次 ISO 发布的测试方法主要是针对真菌测试。纺织品抗菌性测试方法及标准发展较早的是日本和美国,最有代表性的是美国的 AATCC 标准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xtile Chemists and Colorists, 美国纺织染色家和化学家协会) 和日本的工业标准。目前,我国使用得较多的一般都是参照美国 AATCC 100 标准和日本纤维制品新功能协会批准的 "SEK" 标志认证标准方法。1992 年,我国颁布了纺织行业标准 FZ/T01021-1992 《织物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1996 年颁布了国家标准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但是抗菌性能评价的方法和标准还不系统、统一、规范,因此,此次 ISO 发布的纺织品抗真菌性能测试标准新方法,值得我省纺织品出口企业学习、借鉴和参考。

第四节 欧盟两度更新生物灭杀剂法规

一、欧盟年内首度更新生物灭杀剂法规

2014 年 3 月,欧盟通报对生物杀灭法规 (BPR) 法规进行年内首度修订,修订内容包括 3 部分:一是批准己二醇铜、5-甲氧普林、辛酸、癸酸、碘和代森锌 6 种活性物质可用于生物杀灭剂产品;二是就噻虫胺、氟氯氰菊酯、除虫脲、双吗啉甲烷等 6 种生物杀灭剂活性物质的替代候选物发起公众咨询;三是发布最新生物杀灭剂法规常见问题解答清单。

新的 BPR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取代欧盟旧的生物杀灭剂指令 BPD, 该法规是继欧盟 REACH 法规之后, 又一道影响纺织鞋服等数十类产品出口的重要屏障。

BPR 的监管范围包括杀虫剂、消毒剂、抗菌抑菌产品和防腐剂, 涉及领域包括个人护理、饮用水处理、工业领域的抗菌剂以及纺织行业纤维整理剂等。按 BPR 法规要求, 欧盟化学品管理局将于 2014 年初开始对欧盟市场的生物杀灭剂进行强制统一管理, 生物杀灭剂产品只有通过授权后才能使用。

欧盟生物杀灭剂法规持续发酵, 给我省出口企业带来“三大风险”:

一是涉及面广。该法规不仅对卫生农药相关生产及出口企业造成巨大冲击, 也对须经生物灭杀剂处理的厨具、皮革、鞋类、地毯、乳液、纺织服装、家具建材、陶瓷制品、电子电器、油漆涂料、橡胶塑料等数十类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二是程序复杂。BPR 法规一定程度上是以欧盟影响最大的化学品法规 (REACH) 作为范本, 其杀伤力和 REACH 如出一辙, 企业需准备实验数据的提交, 技术资料整理储备、制作符合规定的文件和活性物质评估等多项内容。另外, 对于涉及多道制造工序的大部分下游产业来说, 在产品研发、生产、使用等各个环节都要根据法规做出调整。

三是费用昂贵。活性物质许可和生物杀灭剂产品的授权费用远高于 REACH 法规的注册费用，例如：一个活性物质第一种使用类型的行政费用将高达 12 万欧元，一个产品的授权费将需要 8 万欧元。企业负担的授权费用将直接推高成本，导致利润空间大幅挤压。

二、欧盟年内再次更新生物灭杀剂法规

2014 年 11 月，欧盟生物灭杀剂法规（BPR）又有更新，这也是自今年初欧盟化学品管理局开始对欧盟市场的 BPR 进行强制统一管理以后的第二次修改。按新法规要求，欧盟将整合生物杀灭剂产品使用和投放市场的规则，重新构建欧盟生物杀灭剂产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这将对我省纺织鞋服等相关产品出口的造成重大贸易壁垒。

生物杀灭剂的不合理使用，会引发人体发生过敏反应等健康危害，还会给环境带来极大的影响。目前，我国在纺织鞋服等工业产品中使用的防腐剂抗菌剂，还没有建立统一的监管法规。

此次 BPR 法规将“生物杀灭剂处理物品”纳入法规管控范围，不仅会给出口生物杀灭剂活性成分的化工企业增加额外负担，而且将会影响纺织鞋服等使用抗菌剂和防腐剂的出口企业。企业向欧盟市场提供具有抗菌防腐功能的纺织品，就需要在供应链中传递比以前更多的产品信息，执行其严格的标签制度。

因此，我省纺织出口企业应引起足够重视，加强对此次 BPR 新法规中相关数据标准的研究，加强对新标准的掌握，与上游企业增强沟通，选择符合标准的抗菌剂防腐剂，将安全绿色理念融

入到产品生产过程。

